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三发改函〔2022〕917号

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第144号 提案会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市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第144号“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规范化管理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根据要求，由我委协助你单位办理此提案，经研究，现提出涉及我单位工作的答复意见。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“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，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，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”规定。省政府加快推进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形成机制，至今多次修订了《海南省定价目录》，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，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作用。根据新的《海南省定价目录》（琼发改规〔2021〕7号）规定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未列入定价目录，属市场调节价，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。

综上，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标准由经营管理单位根据运营管理成本、市场供求关系合理自主制定。

下一步，市发改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市住建部门加强对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开展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检查，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。

以上意见，请在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:薛为尚 联系电话:88362185)